

# 房子买一层送一层? 开发商“吹牛”被罚33万元

元旦、春节临近，商家纷纷拿出各种“促销手段”，让消费者眼花缭乱，相关投诉也随之增多。昨天，南京市物价局提醒商家要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同时还公布了近期查处的两起价格违法案例。其中，一家开发商因为没有明码标价，还通过“买一层送一层”这种诱人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将面临33万元的罚款。

通讯员 王丽萍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 开发商“吹牛不打草稿”

今年10月，有市民向物价部门举报称，一家名为凯鸿燕澜湾花苑的楼盘，在售楼中心进行的广告宣传和实际销售情况压根不符，存在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接到举报后，物价部门对这个楼盘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楼盘的开发商是南京凯州置业有限公司，燕澜湾花苑项目当时销售的6套房源，都没有按照规定明确销售价格，违反了《价格法》。

没有标出明确售价，只是这家楼盘的其中一个问题，执法人员很快发现，在这家楼盘的宣传画页上，有一句这样的宣传语句：“百米赠送面积，117~161平方米定制精装大宅，现在买一层送一层，大手笔收官馈赠。”很多消费者都被这样“诱人”的承诺吸引来看房，但实际情况如何呢？



漫画 雷小露

的处罚。

对这一处罚，一些买房人纷纷表示“罚得好”，但也有人认为，33万元对开发商而言，只是九牛一毛。

## 停车场不公示收费标准

今年11月，物价部门接到了市民的举报称，高淳的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没有设置收费公示牌，存在违规行为。

徐军说，开发商的做法，属于相关规定中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

目前，物价部门已经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商家立即改正。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物价部门还将对开发商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对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的行为处罚30万元。两项罚款相加，开发商将面临共33万元

的处罚。

最终，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高淳区物价局按照上限开出了5000元的罚单。

## 提醒

### 节日临近 促销别玩“花样”

圣诞节、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日益临近，各个商家都铆足了劲儿想出各种促销方式。徐军介绍，商家在节日促销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促销价格和促销方式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比如说‘买一送一’，就要解释清楚，到底送的是啥。”

徐军举例说，比如“买一送一”，买的是一条牛仔裤送一条牛仔裤，就符合宣传中的说法，但如果是买一条牛仔裤，送一条毛巾，那就要先进行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引发纠纷。



冷空气来过周末  
气温又要降5~6℃

快讯（记者 刘伟伟）蓝天“刷屏”后，今天云遮天空，全省多云到阴，东南部有时还会飘小雨。双休日全省天气不错，但因为有冷空气来一起过周末，气温又要下降5~6℃。

这几天，微博和微信朋友圈里，最火的就是南京的蓝天，几乎是“刷屏”的节奏。昨天，又有幸运的小伙伴看到了环天顶弧，最近几年，几乎每年都会出现这种类似彩虹的天气现象。在气象上，彩虹、日晕和环天顶弧有点类似，但又不一样。日晕是在太阳外围一圈，颜色排列是内红外紫，而环天顶弧的颜色排列是内紫外红，这与彩虹一样，但弧形相反。

今天开始，天空就没有前两天那么透了，因为云系开始增多，有时还有点阴沉的样子，尤其是今天，全省东南部地区还可能出现小雨，但今天的气温倒是近期最高的，其中早晨的气温都在0℃以上，白天最高温可达11℃。

这个双休日，有一股冷空气要来陪我们一起度过，气温最大降幅又要达5~6℃。

##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到阴，偏西北风3到4级，3~11℃

明天 白天多云，夜里多云转阴，0~8℃

后天 多云，-2~7℃

#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014年第20号)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及出让条件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名称	四至	总用地面积(㎡)	出让面积(㎡)	规划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住宅部分90㎡及以下的套型面积所占比例(%)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NO.2014G95	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S店地块	东至国有空地，南至国有空地，西至规划六号路，北至规划三号路。	10303.35	8330.22	B1商业用地	40年	≤2.0	≤50	≤35	/	/	1900	/	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980
2	NO.2014G96	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S店地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南京大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用地。	9141.26	6592.21	B1商业用地	40年	≤2.0	≤50	≤24	/	/	3461	/	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700
3	NO.2014G97	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大道3号地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钟山学院，国有土地。	148819.13	120209.68	Rah老年公寓用地(住宅)A6医疗卫生用地	住宅70年/综合商业40年/医卫50年	≤1.0	≤1.54	/	/	/	100000	145000	2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20000
4	NO.2014G99	江宁区高新区城东路以西、L组团以南地块	东至城东路，南至外港河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河道。	21484.28	21464.28	R2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2.5	≤15	≤100	≤35	>50	33500	48500	600万元或其整数倍	7000
5	NO.2014G99	江宁区高新区城东路以西、L组团以南地块	东至城东路，南至河道，西至河道，北至天景山二号路。	41956.35	41956.35	R2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2.7	≤15	≤100	≤45	>50	70000	101000	1200万元或其整数倍	14000

备注：NO.2014G95：(1)竞买人须经公证为汽车品牌经销商，提供所经销汽车品牌的销售授权，并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要求；(2)竞买人竞得的土地及所建房屋的转让和销售必须为销售知名品牌的企业，并须经雨花区政府同意。

NO.2014G96：(1)竞买人须销售知名品牌汽车，提供所销售汽车品牌的销售授权，并符合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要求；(2)竞买人竞得的土地及所建房屋的转让和销售对象必须为销售知名汽车品牌的企业，并且须经雨花区政府同意。

NO.2014G97：(1)地块A分区为Rah老年公寓用地，出让面积23136.52㎡，容积率1.01≤R≤1.75，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30%。(2)地块B分区为Rah老年公寓用地，出让面积3816107.51㎡，容积率1.01≤R≤1.5，建筑密度≤24%，建筑高度≤30%。(3)地块C分区为A5医疗卫生用地，出让面积30917.25㎡，容积率≤1.0，建筑密度≤24%，建筑容积率≤40%。该分区建设老年康复医院，床位数不少于400张。(4)地块D分区为A5医疗卫生用地，出让面积30016.40㎡，容积率≤2.0，建筑密度≤24%，建筑容积率≤40%。该分区存在现状建筑，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并须向栖霞区政府支付该建筑物的评估价56479.3152万元人民币。该现状建筑可自行保留，但保留建筑一并计入容积率、建筑密度和规划指标。该分区须建设医养型老年公寓，床位数不少于1000张。(5)A、B分区用地性质为老年公寓(住宅)，A、B分区可建设居住对象为老年人的公寓(住宅)项目。在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时，竞得人须先征求民政和卫生部门意见，C、D分区医疗卫生用地原则上不得分割销售，不得分割转让。(6)地块成交后，竞得人须与栖霞区政府就项目使用功能、建设要求、后期监管等签订补充协议。

NO.2014G98：该地块商业容积率不得根据土地总建筑面积的8%。

NO.2014G99：该地块商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

上述地块中用途包含住宅用地的当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竞价的，停止竞价，改为竞买保障房建设资金，出资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为该地块原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以上地块具体用地条件详见公开出让文件。

## 二、土地交付条件

土地交付条件：净地出让，地块范围内地质勘探、构建筑物等室内地坪，其余地基自然现状。出让范围内外(高压)管线由受让人自行负责。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50%的前提下，可选该地块开发成立取

得公司。

四、有意竞买者按以下时间，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交易中心按规定申请。

五、接受竟买报价时间(工作日)：起始时间：2015年1月2日上午9:00；截止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

六、挂牌现场会时间及地址：2015年1月21下午14:2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功能厅1238室。

七、竞买人报价必须采用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交易中心制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进行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局、口头等报价方式。

在挂牌报价截止时，未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该地块已有有效报价的，出让主持人先对该地块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竞买人竞得后，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办理项目审批等有关手续。竞得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项目。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交易中心具体承办。

十、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19日